

集体利益：一种理论解说

曾军平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集体利益原则在社会价值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那么,集体利益究竟是什么?已有研究对此所做的界定不是很成功。文章的主要任务是就该术语做出理论的诠释。研究表明:集体利益的基础是集团范围内共同的获利机会;集体利益就是与这一共同获利机会相联系的、由个体福利水平来表示的、理想类型意义上的社会状态;具体来说就是在资源配置方面实现了帕累托效率而在利益分配上则做到了平等待人的社会状态类型。概念的诠释有利于纠正概念界定不清导致的种种误用,对于公共政策的制定尤其是对于协调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冲突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

关键词:集体利益;帕累托效率;平等待人

中图分类号:F0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09-0069-10

一、导言

集团是由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组合而成的团体,集体利益(它包括特定意义上的社会利益、人民利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等方面,因为我们可以将社会和国家看成为由所有个体组成的、在某一或某些方面存在共同利益的集团)是集团行动的最高规范准则(古典宪法理论承认“公益乃最高之法则”)。可以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概念相比集体利益、社会利益更具有道德的感染力和革命的战斗力,也没有什么准则相比公共利益、人民利益准则更能蛊惑和煽动人心。试问有哪一政策主张、哪一制度条文不是或明或暗地以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的名义提出而获得其合法性的呢?又有哪一个政治家、政党,不管其党派的性质及其行动的实际目的如何——无论是列宁所说的引导工人阶级和被剥削的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国家理想,还是阿道夫·希特勒灭绝人性的种族净化目标——不是打着集体利益和人民利益的旗号而获得社会对其政治权势的支持的呢?

鉴于集体利益及其相关的衍生原则在社会价值评判体系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自人类文明以来,东西方的社会科学家都试图就它做出理论上的诠释。

收稿日期:2006-06-23

作者简介:曾军平(1975—),湖南新邵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在古希腊的城邦社会,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等哲人就对此作过思考。到了近现代社会,与政府行为的规范理论(比如社会福利函数的构建)联系在一起,博尔达、边沁、孔多塞、道奇森、帕累托、埃奇沃斯、马歇尔、庇古、萨缪尔森、阿罗、布坎南、海萨伊、森与黄有光等学者都参与过该问题的讨论(缪勒,1999)。就相关的理论观点而言,按照人们理解集体利益所基于的社会哲学基础——是个体主义还是整体主义——来划分,传统上对于集体利益的探究主要有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将集团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将集体利益理解为超越于集团范围之上的某个外在个体——儒家的君主、基督教的上帝与黑格尔的权威国家——的利益)、个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将集体利益与基于个体哲学基础上的帕累托效率原则相等同^①)与混合哲学的集体利益观点(将集体利益理解为一个由所有个体的福利来表示的福利函数^②)三种类型。

尽管如此,社会科学家对于集体利益概念的解释并没有取得彻底的成功:已有的理论界定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已经遭到否定,因为集体总是由个体组成的,在个体之上并不存在一个独立于个体的、外在的集体,^③在社会范围内也并不存在一个超越于个体之上的绝对意志在支配各个个体的行动,集体利益自然就不是超越于个体之上的某一个虚构单位或主体的利益。^④关于个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尽管集体利益的实现需要满足帕累托效率,但在广义的契约曲线上,满足帕累托效率的社会状态是多元的,帕累托效率所代表的利益可能仅仅是个体的或小集体的而不是整体的利益。至于混合哲学的集体利益观点,基于个体基数效用基础(个体效用可以度量且可以比较)之上的实值型福利函数观点已经被 100 多年来的效用理论所否定,而基于个体序数效用基础上的公理型社会福利函数,阿罗(2000)经典的研究表明:并不存在一个同时满足帕累托效率、非独裁、无关备选对象独立以及非限制域(允许完全排列)等基本标准的规则,能将集团成员对某类事物的偏好汇集成集体的偏好,社会福利函数其实是不存在的。

斯宾塞(1996)曾经指出,一条规则、原理或公理,假定它在其他方面都令人满意的话,也只有在表达它的词句意义明确时,才有价值。斯宾塞是在对边沁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进行评价时发表这一见解的,但这一论点用来说明由集体利益原则表述的模糊性所导致的问题尤为合适。由于概念界定的含混不清,集体利益这一非常普通、非常通俗化的术语并没有起到其本应有的作用:在历史进程的各个阶段,有许多人,由于他们未能知晓集体利益的真实含义,在行动上只能受居心叵测者的愚弄和摆布;也有那么一部分人,他们热衷于为社会、政治、经济问题提建议和开处方,但是,由于他们没有厘定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本质,以至于在政策选择上有失偏颇,甚至选择与集体利益要求完全相悖的政策;当然,还有那么一小部分人,特别是某些公开声称以集体利益,尤其是以社会利益为旗号而行事的人,他们时常歪曲了概念的含

义,其实质纯粹是打着集体利益的招牌和幌子在牟取私利。

为了克服原则在应用上所存在的种种问题,从而使集体利益原则在社会政策的制定中起到本应有的作用,本文的研究拟就该术语做出理论界定和观点的澄清。

二、前提基础之界定

作为集体利益概念界定之基点,我们起先应该明确原则得以确立的两个基本前提。首先,在主体方面,说集体利益,必然需要明确究竟是哪个集体的利益,即当我们提出集体利益概念时,集团成员应该是实在的,是得到明确界定的:集团范围有多大?究竟有多少人?这些人具体是谁?然而,已有的研究在对公共利益等概念做出界定时,相关的分析是基于主体未定的前提假设基础之上的,概念的界定首先需要确定公共利益的受益范围,并进而出现了Leuthold 所提出的“地域基础理论”标准(将公共利益理解为一个相关空间内关系人数的大多数人的利益)以及 Neumann 所提出的将公益理解为不确定多数人利益的“不确定性多数理论”(胡锦光、王锴,2005)。实际上,只要我们提出了集体利益、社会利益与公共利益等概念,利益主体的范围应该是事先给定的,因而根本就没有必要去讨论主体的范围(比如,一讲到社会利益,那么,利益的主体就是构成社会的所有个体)。当然,集体利益的界定只要求集团成员是事先给定的,至于集团具体由哪些人员组成以及集团是否存在严密的组织,理论上对此并没有特别的要求。

其次,在客体方面,说集体利益,必然意味着在集团范围内存在一个共同的获利机会——共同的利益空间。关于利益,耶律内克与庞德等学者认为它是被主体所获得或肯定的积极的价值,是对主体有意义的特定的(精神的或物质的)客体——个体所提出的要求、愿望与需要(胡建淼、邢益精,2004)。而霍尔巴赫(1999)则说,利益是每个人按照他的气质和特有的观念把自己的安乐寄托在它上面的那个对象,是我们每个人看作是对自己的幸福所不可缺少的东西。一般来说,共同利益的存在是集团和集体利益存在的物质基础,没有共同的获利机会,就无所谓集团。比如说,马克斯·韦伯(1998)曾经指出:“社会关系毫无例外地仅仅存在于已经发生过、正在发生着或者将要发生一种根据行为意向其方式可以标明的相互调节的行为的机会之中。……一旦以意向为取向的社会行为按某些特定方式进行的机会消失,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国家’就不‘存在’了。”进一步,没有集团,也就无所谓集体利益。

三、基本性质之判断

一般地,与特定集团范围内共同的获利机会相对应,存在许多种可能的、由集团成员的个体福利来表示的社会状态。可以以一个由个体 a 和个体 b 组

成的、萨缪尔森意义上的公共产品集团——比如说由两个渔民组成的在灯塔的提供上具有共同利益的集团——来加以说明。与灯塔的提供给渔民带来好处这一客观的获利机会相对应，在集团范围内存在许多种可能实现的、由个体福利来表示的社会状态(见图1)。假设个体的福利水平分别由图1中的 u_a 和 u_b 来表示，令O点为各自独立行动时的福利水平，MN为可能达到的帕累托效率边界。图1中的扇形区域OMN所包括的由向量(u_a , u_b)来表示的社会状态集是集团可能达到的社会状态。在我们看来，在基本性质方面，集体利益就是众多社会状态中某一种由全体个体福利来表示的、马克斯·韦伯理想类型意义上的社会状态。

一旦我们将集体利益理解为由集团个体福利来表示的理想社会状态，集体利益就具有更具体的几点属性：其一，在表现形式上，一方面，集体利益是集团范围内个体的、而不是如整体主义所认为的是超越于个体之上的某个外在个体的利益。共同善与公共福祉等概念不能如整体主义那样“被搁置在天堂(毛甘语)”。另一方面，集体利益只是个体利益的向量表示，而不是某种由个体偏好与效用函数综合而成的集体偏好函数——福利函数。其二，在利益主体的范围方面，前面所提到的Leuthold与Neumann等学者将公共利益定义为一个相关空间内大多数人或是不确定的多数的利益，而边沁的功利主义则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与社会利益等同，将其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Gunn, 1968)。而在里的观点看来，既然代表集体利益的社会状态是由集团范围内所有的个体福利来表示的，那么，集体的利益就绝对不是什么多数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而应该是集团全体个体的利益。其三，在价值标准方面，既然原则讲到理想类型和合理性等问题，一方面，代表集体利益的社会状态需要满足一定的规范标准；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将理想的标准与某些人口头上所声称的集体利益、社会利益区分开来，比如，在人类的封建君主统治和神权统治的时代，统治阶级口头上所声称的社会利益在许多时候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利益，而只是统治阶级集团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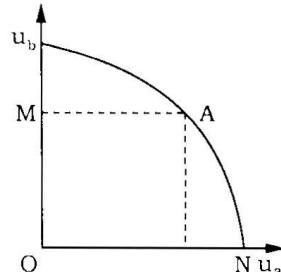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状态空间

四、原则内涵之表述

集体利益是特定集团范围内与特定获利机会相对应的社会状态的理想类型。那么，集体利益所对应的、马克斯·韦伯理想类型意义上的社会状态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社会状态呢？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涉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范畴。其中，生产力反映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任何一个集团来说，采用解构法来分析，既然集体利益在概念上由“集体”和“利益”两部分构成，代表集体利益

的社会状态也包含了与此对应的两方面的要求。第一,在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利益实现方面,集体利益的规范状态需要保证客观的利益在“整体”上实现最大化;第二,既然利益是集体的,那么,集团所实现的利益在“结构”上不能仅为集团中的某一个体或小集团所占有,利益的集体属性就生产关系方面的利益分配准则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

首先,在整体利益的实现方面,在我们看来,保证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准则是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原则。关于帕累托效率准则,它可以说是现代经济学价值评价体系中用来判断社会选择好坏的压倒性准则。一种社会状态如果说它是帕累托有效的,那就意味着:在社会上要增进某一个人的福利必须要以损害其他人的利益为代价。帕累托原理表明:对于某个人来说,如果社会状态 S 优于社会状态 T,但对其他所有的人来说,状态 S 与状态 T 至少一样,那么,一个社会排序将认为状态 S 优于状态 T:状态 S 相对于状态 T 是一个帕累托改进(布罗姆利,1996)。也就是说,帕累托状态就是不存在帕累托改进的状态。一般来说,帕累托效率给出了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充要表述:其一,在一个集团范围内,如果资源配置实现了帕累托效率,意味着集体的利益——效用可能性边界——在整体上不存在向外扩张的可能,集团利益在整体上实现了最大化;其二,只有当资源配置实现帕累托效率时,集团整体的利益才实现最大化:因为对于客观的环境,假若在给定社会状态的邻域内还存在帕累托改进的可能,则整体利益就没有实现最大化,一个客观上存在进一步改进余地的集团怎么能说实现了最大化呢?

其次,在利益的分配结构方面,为理论表述起见,我们需要给出一个概念:利益分配的平等待人。所谓利益分配的平等待人,其实就是公平的直观表述,就是解决利益分配的方式能够平等地兼顾冲突各方的利益。而一种利益分配方式是否是平等待人的,我们可以采用可逆性检验^⑤来检验,正如帕累托改进能够检验资源配置是否实现帕累托效率那样。一般地,如果说某一种社会状态所代表的利益在结构上为集体所占有,其充要条件是该社会状态所对应的利益分配方式——实现利益所需要的成本分摊和(或)利益实现后的收益分享——应该是平等待人的,是公平的。其一,如果特定社会状态所代表的利益为集体所有,那么,它在利益分配上必然是平等待人的。因为假如该社会状态所对应的利益分配不是平等待人的,这说明在集团范围内有些个体的利益没有得到实现。既然这些个体的利益没有得到保护,而集体又是由相关的个体组合而成的,所实现的利益就不能说是集体的。亚里士多德(1981)曾评价说:“僭主政体相对于王制、寡头政体相对于贵族政体以及平民政体相对于共和政体之所以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是因为在前一种政体下,最高治权者所执掌的公务团体没有照顾到共同的利益。”其二,如果特定的利益分配是平等待人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利益是具有集体性的。因为在利益

给定的情况下,分配总是存在一个你多我少的问题,利益分配的好坏只有合理性,没有最大化,而最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式就是平等待人。

既然特定社会状态为集体利益所对应的理想社会状态的充要条件是:该社会状态在整体上实现了利益的最大化且在结构上保证所实现的利益为集体所有,而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与利益分配的平等待人分别给出了利益整体最大化与利益集体属性的充要表述,那么,我们通常所讲的集体利益其实就是:与特定集团范围内特定获利机会相对应的、由所有个体福利水平来表示的、在资源配置上实现了帕累托效率且在利益分配上做到了平等待人的社会状态类型。就上面所提到的公共产品集团来说,由于集团成员的利益水平由状态向量(u_a, u_b)来表示,假如某一状态(比如说图1中A点所表示的状态)在利益分配上是平等待人的,即该状态所对应的公共产品供给的成本分摊方案能够通过双方的可逆性检验:个体a认为此分配是公平的,并且如果将自己的角色与b进行调换,同样会认为这是公平的,同样个体b也是如此,那么,该社会状态就是这一集团的集体利益所对应的社会状态(因为该点是帕累托有效的)。这样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就是该集体所追求的规范目标。

五、概念外延之扩展

一般地,集体利益可以被表述成为一种在资源配置上实现了帕累托效率、在利益分配上做到了平等待人的理想社会状态。但是,众所周知,作为价值客体的利益是多元的。与此相对应,集体利益的外延相当丰富:它可以是经济方面的集体利益,也可以是政治或文化方面的集体利益。工会成员在谋取更高的工资与更好的工作条件方面所具有的共同利益以及股东在监督企业经理人员以提高股票价值方面所存在的共同利益是经济方面的集体利益;属于同一个党派的党员在获取政治权力的过程中(比如说总统竞选)具有共同利益是政治上的;具有亚当·斯密所说的同情心的、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福利和安危的个体在减轻社会贫困与灾难方面所具有的共同利益则是道德伦理与心理方面的共同利益。

集体利益的外延也会因集团主体的变化而呈现多样性的特征。单就利益主体的范围而论,集体利益可以是家庭或企业这一小集体的,也可以是地区性的,还可以是全国性的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特别地,当我们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定义集体利益时,它就是社会的利益,或者说大众福祉、公共福利(Public welfare)、社会福利、公共利益、共同善。一般地,就不同主体范围的集体利益来说,利益主体所涉及的范围越大,与之对应的集体利益在社会价值评价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级次就越高,即“量最广,质最高”(胡建森、邢益精,2004),因为涉及范围最广的原则所确定的利益分配更能体现平等待人。列宁(1984)说:“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社会发展的利益高于无产阶级的利益。”这一原因不是别的,而是社会包括了所有的个体,无产阶级只是社会的一个小集团。

由于利益的变化、价值判断的历史性以及个体感官的主观性,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的外在形式也会因历史时序的变迁而改变。在原始的部落社会,与生产力发展的低水平相一致,原始部落的共同利益是解决食物的短缺、防止自然的灾害以及外族的入侵。到了近现代社会,在食物的短缺得以基本解决之后,社会成员所具有的共同利益是如何满足更高层次的需求。但是,无论怎样,无论社会处于历史发展的哪一个阶段——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是未来的哪种社会形态,社会利益、集体利益的本质始终是不变的:在资源配置上实现帕累托效率、在利益分配上做到平等待人的社会状态始终是我们所追求的目标。

六、规范含义之说明

在以往的社会实践中,基于已有的集体利益观点,社会科学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和主张:其一,以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原则为基础,人们倾向于支持个体绝对服从集体和组织的制度安排与政策选择,是集体至上论(张玉堂,1999)。托马斯·阿奎那(1963)曾经指出:“社会利益大于个人利益,而且更为神圣。”而黑格尔(1961)则强调说:“个人对于国家有义务接受危险和牺牲,无论生命财产方面,或是意见和一切天然属于日常生活的方面,以保存这种实体的个体性,即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其二,混合哲学的集体利益观点,比如边沁的功利主义,基于个体福利的可比性,主张在必要时牺牲个体的利益来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在边沁(2005)看来,如果一项行动或政府措施,其增大共同体福利的倾向大于减少这一福利的倾向,就是符合功利原则的,或者说就是合理的。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后来的埃奇沃斯基于“收入边际效用递减”所提出的将富人的收入转移给穷人的政策主张。其三,至于个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与整体主义和混合主义所提出的主张相反,它们所强调的是个体利益至上。

同理论观点本身所存在的局限性一样,基于已有的集体利益观点——无论是整体主义的、混合主义的还是个体主义的——所提出的政策主张和制度安排都是存在问题的。就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原则与混合哲学基础上的集体利益原则所引出的论点而论,由于它们都强调了个体对整体的绝对服从,存在很多问题。近年来发生在我们国家的一些影响和谐社会构建的事件,比如湖南嘉禾县的强制拆迁事件、深圳丰泽湖山庄高速通道事件与银川出租车罢工事件等,都说明了这一点。因为这样一些例子都是以上述原则为基础的。嘉禾县前县委书记周余武指出,我们认为这个项目代表了30多万嘉禾人民的利益,于是对300多拆迁户开始了拆迁工作。而银川市政府秘书长白建平则表示,实施有关出租汽车管理的新规定是为出租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调整和处理好公共利益与局部行业利益之间的关系(苏振华,2004)。而基于个体主义基础上的集体利益观点,一方面,个体利益的绝对性意

味着其他个体的利益难以实现,集体利益也就得不到真正的实现;另一方面,由于帕累托排序的非完备性,以帕累托效率为导向的政策选择使得经济学家会冒罗宾斯所提出的经济学家“不能做出任何政策建议”的危险(阿罗,2000)。

实际上,在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相互关系上,由于集体利益是一种由个体福利水平来表示的社会状态,个体与集体的关系就不是个体与超越个体之上的外在集体的关系,而是个人和集团范围内其他个体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既然我们没有绝对的理由要求牺牲甲的利益来满足乙,那么,在制度安排与政策选择上,也没有什么道理要求以牺牲少数人的利益来满足多数人的利益,进而也就没有什么理由去支持个体去绝对服从集体(即集团内其他个体)的制度安排。因此,如果特定的制度安排确实是以集体利益的实现为导向的,我们应该去摒弃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所倡导的无条件地强制个体去服从所谓集体的制度安排。对于强制性制度的否定并不等于我们不需要集体利益,而是这样的制度安排本身就与集体利益的规范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另一方面,既然其他个体的利益也是集体利益的一部分,个体利益至上的相关行动与制度安排也是需要遭到摈弃的。

那么,协调个体和集体关系的合理方式是什么呢?既然个体和集体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个体和集团范围内其他个体之间的关系,而个体间关系和谐的理想状态是集体利益所要求的利益分配的平等待人,因此,协调个体和集体之间的规范标准就是利益分配的平等待人原则。有两层含义:其一,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制度安排需要实现平等待人,政策与制度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应该经得起相关个体的可逆性检验,集体没有任何理由去强制个体服从非平等待人的制度安排与政策主张。其二,如果公共政策与制度选择是平等待人的,那么,集体和组织对于个体就有强制的合法性,个人没有理由对此进行反抗和拒绝。关于这两点的规范含义,应该说它们在孟德斯鸠“法的精神”中有所体现,并在各国(比如说美国)的宪法中得到切实的实现。孟德斯鸠一方面认为“公共利益绝不是用政治性的法律或法规去剥夺个人的财产,或是削减哪怕是最小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他认为如果行政官吏需要盖公共楼房或修一条道路,政府可以征用个体的土地或房产,只是需要赔偿损失(孟德斯鸠,1997)。而在美国宪法中,就拆迁与征地等问题来说,美国的宪法一方面规定政府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征收私人的土地;另一方面,美国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有关公用征收条款则规定:“如未经公正补偿,私有财产不得为了公共用途而被征收。”

注释:

- ①帕累托效率原则的基础之所以说是个体主义,有两个层次的且存在一定相关性的理由:其一,在经济学分析中,帕累托效率状态是由集团范围内个体的福利向量而不是由超越于个体的某一“集体单位”的福利水平来表示的;其二,帕累托效率原则的哲学基础是消

费者主权,即只有自我选择的偏好才能算个人偏好或个人福利的尺度(布劳格,1992,第150页)。应该说,在经济学分析中,将帕累托效率与集体利益、社会利益相等同的观点是相当普遍的,比如说,在研究集体行动的逻辑时,奥尔森(1995)尽管没有就集体利益做出明确的界定,但他所认可的集体利益就是帕累托效率,因为在他的研究中,帕累托效率原则是用来检验集体行动成败的准绳。

- ②之所以说福利函数的集体利益观点是基于混合哲学基础之上的,是因为无论是阿罗(2000)与森(2004)等关注的公理型社会福利函数,还是海萨伊(Harsanyi,1955)与Deskins(1965)等构建的实值型福利函数,福利函数都具有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混合特征:一方面,由于福利函数的基础是个体的效用函数,该方法是基于个体主义哲学之上的;另一方面,福利函数需要将个体的效用汇总成一个整体的函数,它在方法论上又具有整体主义观点的特征。
- ③马克思说,我们要避免重新建立一个对于个体来说是一个抽象的“社会”(森,2004,第1页)。
- ④针对整体主义的集体利益观点对个体利益的忽视,边沁所做的批评相当有说服力。他说,共同体是个虚构体,由那些被认为可以说构成其成员的个人组成。不理解什么是个人利益,谈共同体的利益便毫无意义(边沁,2005,第58页)。而布坎南(1986,第368页)对于社会价值的个体基础的反复强调也说明整体主义观点所存在的方法论错误。
- ⑤所谓可逆性检验,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换位思考,即在利益冲突解决过程中,人们寻求解决相互冲突的是一种可逆的调节:如果把它们颠倒过来,或把其中的“你”和“我”的角色进行调换,这种调节仍然不会改变(罗斯,1989,第18页)。比如说,在市场交易过程当中,当生产者将某一商品以一定的价格卖给消费者时,他所确立的价格是否是公正的,就要看卖者自己是买者,而买者是卖者时,卖者是否还愿意接受该价格所确定的利益分配方式,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他所确立的价格就是公允的,反之则反是。其他所有类型利益分配方式的公正性判断均可以依此进行。

参考文献:

- [1]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 [2]阿罗. 社会选择:个性与多准则[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 [3]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4]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 [5]布坎南. 自由、市场和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89.
- [6]布劳格. 经济学方法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 [7]布罗姆利. 经济利益与经济制度——公共政策的理论基础[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8]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 [9]胡建森,邢益精. 公共利益概念透析[J]. 法学, 2004, (10): 3~8.
- [10]胡锦光,王锴. 论我国宪法中公共利益的界定[J]. 中国法学, 2005, (1): 18~27.
- [11]霍尔巴赫. 自然的体系[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 [12]列宁. 列宁全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 [13]罗国杰. 伦理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9.
- [14]罗斯. 社会控制[M].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 [15]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 [16]缪勒. 公共选择理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17]森. 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M].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
- [18]斯宾塞. 社会静力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19]苏振华. 公共利益辨析[N]. 南方周末,2004-08-20.
- [20]韦伯. 经济与社会[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21]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2]张玉堂.“集体利益至上论”及其历史[J]. 江汉论坛, 1999, (5):25~28.
- [23]Deskins J W. On the nature of public interest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65, (1):76~81.
- [24]Gunn J A W. Jeremy bentham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J]. Canad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68,(4):398~413.
- [25]Harsanyi J. Cardinal welfare, individualistic eth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5,(4):309~321.
- [26]May D.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2, (4):976~977.

Collective Interest: A Theoretical Exposition

ZENG Jun-ping

(School of Public Economy and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collective interest stand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social philosophy. What is it? There is not a theory having been made an accurate definition on this terminolog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make a theoretical exposition on it. It shows that a mutual profit opportunity belonging to the group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Collective interest is a kind of ideal social state which is based on the mutual profit opportunity and expressed by the welfare of all the individuals. Speaking more definitely, collective interest is an ideal social state which realizes Pareto efficiency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reats people equally at interest distribution. Theoretical exposition not only helps to rectify the error originated from indistinct definition and also has its normative implication to the choice of public policy especially to the reconcilia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and individual interest.

Key words: collective interest; Pareto efficiency; treating people equally

(责任编辑:许 柏)